

【司法常識 】



**《國際廉政訊息摘要》**

**英國擴大企業應負之刑事責任範圍**

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

近日，由英國、法國與瑞士最近共同成立新的檢察任務小組之後提出的

《2025 年英國犯罪與警政法案》（UK Crime and Policing Bill 2025）目前 正在英國國會審議中，此法案將近一步推動英國追究企業對其員工行為所應承 擔的刑事責任，外界普遍認為這是對美國暫停執行《1977 年海外反貪腐法》

（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）的回應。

現行英國對於追究企業刑事責任部分有三大依據：

**一、「識別原則」(Identification principle)**

此為英國公司法的核心原則之一，主張由於公司是法人，而那些構成「公 司主導意志與決策中心」的人，在法律上就等同於公司本身。依此原則，如要

判定公司犯有刑事罪行，須證明該行為來自公司的主導意志與決策中心，通常

即代表董事或高階管理團隊成員。然而若發生在規模大、層級多的企業中，高 階管理層級較易藉由企業中的影響力來與企業中的中、下層級人員的不法行為 脫鉤，增加判斷主導意志與決策中心的困難度，亦為此原則遭受批評之一大原 因。

**二、「未能防止」類型之公司犯罪 (Failure to prevent corporate offences)**

企業未能防止與其有關聯的人員從事行賄行為，即可被追究責任。自

2010 年以來，英國陸續新增「未能防止」的公司犯罪類型，包括協助逃稅， 以及最新的「未能防止詐欺」。

**三、「高階經理人制度」(Senior manager’s regime )**

「高階經理人制度」擴大對公司組織的刑事責任，舉例而言，若企業的「高 階經理人」在其實際或表面授權範圍內從事某些類型的財務犯罪（如詐欺、洗 錢、賄賂、作假帳、逃稅等），則企業本身需承擔刑事責任。對於「高階經理人」 的定義非常寬泛，但重點在於該人及職位之「實質影響力」，可以從以下兩個 標準來判斷：

( 一 ) 指揮者：決定公司「全部」或「相當部分」業務應如何被管理或執行。 ( 二 ) 執行者：實際進行管理或組織公司「全部」或「相當部分」業務者。

**《2025 年英國犯罪與警政法案》重點及影響**

一、該法案擴大了上述的「高階經理人制度」，責任範圍涵蓋所有刑事犯罪， 而非僅限於「經濟犯罪與公司透明法」(ECCTA) 所列的經濟犯罪，若通 過，該法案將大幅擴張企業的刑事責任，實質上使企業需為其「高階」員 工的行為負間接法律責任。



二、除了上述 ECCTA 有關高階經理人之定義外，附於《犯罪與警政法案》草

案的說明文件指出，「高階管理人員」不僅限於具有執行職務或擔任董事 會成員的人，任何「無論職稱、薪資、資格或僱傭狀態，只要符合該定義」 者皆適用。儘管目前尚不明確企業是否會因高階經理人所犯的其他刑法上 之罪（如傷害罪等）而承擔責任，但仍可能會提高企業所承擔的法律風險， 例如，若某高階經理人於其職權範圍內違反環境、健康安全、資料保護法 等相關法規，即可能使企業面臨刑事責任。

三、雖然實務上，這類問題可能不會真正出現，因為許多企業不願冒著被起訴 的風險與政府對抗，往往會選擇認罪並支付罰金，或尋求緩起訴處分，但 若該法案最終通過，將為企業建立有效的誠信制度帶來更大挑戰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/ 廉政活動 / 國際重要廉政訊息 /114 年第 2 季國際重要 廉政訊息



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四十二卷第十二期



**全民來防詐 投資停看聽**

**請利用如下工具查詢合法業者及非法業者**

【**金管會證券期貨局】網站首頁: 投資人園地/防範非法及詐騙專區**

**1. 本會核准之合法證券期貨、投信投顧業者名單**

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: 金融資 訊 /證券 期貨特 許事 業

h�ps://www.s�.gov.tw/ch/home.jsp?id=1015&parentpath=0,4

**合法境內外基金一覽表**

h�ps://www.s�.gov.tw/ch/home.jsp?id=997&parentpath=0,5

**2.【非法警示專區】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**

h�ps://3434.twsa.org.tw/

**反詐騙檢舉專線(內政部警政署) ：撥打 165**

**證券期貨反詐騙法律諮詢專線 ：（02）2737-3434（諧音：三思三思）**

32

2024 年 12 月 16 日出版